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2021至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維科特(現更名為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常寶」)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由於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原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彼此之間有關採購原協議中的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另外，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也加入新的原材料及成品。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其餘的4.4%股權由曾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建議年度上限，以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計算(盈利比率除外)，有若干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集團與常寶進

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常寶訂立之原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由於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原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常寶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彼此之間有關原協議中的採購原材料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另外，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也加入新的原材料及成品。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1.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和常寶

3. 定價

液態異麥芽酮糖醇

本公司於原協議中向常寶採購固態異麥芽酮糖醇，根據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常寶向本公司提供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更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加工使用。各訂約方已同意以較低的單價，即每千克不超過人民幣20.00元或本集團不時支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買賣液態異麥芽酮糖醇。有關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及比較常寶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原材料的價格釐定：

(A) 鄭州江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應的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7元；及

(B) 江蘇燕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可供應的固態異麥芽酮糖醇為每千克人民幣24元。

異麥芽酮糖醇AG型

異麥芽酮糖醇AG型為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中新增的原材料。各訂約方已同意以單價不超過每千克人民幣50.00元買賣異麥芽酮糖醇AG型。由於異麥芽酮糖醇AG型是專為本公司精煉的一種原材料，故異麥芽酮糖醇AG型的價格並無市場可比性，其價格乃參考其公允值通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糖漿

糖漿為原協議中已包括的原材料。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糖漿，預計為每千克約人民幣6元。有關成本乃按提供糖漿的實際成本與合理成本的較低者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由於糖漿成份各異，批發市場中不同供應商所提供之糖漿價格並無可比性。常寶已向本集團確認其已就向其他客戶的銷售採納相同定價方針。

益生元

常寶益生元為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中新增的成品。各訂約方已同意按成本價買賣常寶益生元，即每盒不超過人民幣70.0元。有關成本乃按生產常寶益生元的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及任何處理成本)計算。

就上述定價政策連同常寶作出的承諾，確保常寶提供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4. 過往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常寶提供固態異麥芽酮糖醇及糖漿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06,221.59元、人民幣3,246,223.08元及約人民幣4,344,838.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30,000元、人民幣12,412,500元及人民幣15,015,000元。

液態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AG型及常寶益生元為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中新增的採購品，沒有過往採購的數據。

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就液態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醇AG型、糖漿及常寶益生菌將支付常寶的計劃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60,000元、人民幣31,110,000元及人民幣37,360,000元。

該等計劃開支金額乃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得出：

- (i) 本集團對產品儲備(如金嗓子喉寶(無蔗糖)系列產品、金嗓子腸寶系列產品及金嗓子喉寶植物飲料系列產品(無糖系列))的代糖原材料需求的估計增長；
- (ii) 本集團持續拓展分銷網絡以增加市場對金嗓子喉寶系列產品的需求。

6. 期限及終止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被視為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如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的要求，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以被終止。在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可選擇通過簽署新或補充續訂採購框架協議，並在遵循市場供應價格的前提下，必須按不遜於當時的條款續期三年。

7. 付款安排

經雙方協商，本公司根據每次與常寶簽訂的具體合同分別與常寶結算。每次訂貨的付款方式以雙方簽署的具體合同為準。

訂立續訂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與常寶進行

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常寶及本公司的資料

常寶

常寶主要從事生產異麥芽酮糖醇、異麥芽酮糖糖漿及常寶益生元等異麥芽酮糖原材料及成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潤喉片以及其他藥品及食品。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常寶為江佩珍女士的聯繫人。江佩珍女士持有柳州金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2%的權益及柳州金貴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5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常寶95.6%股權。常寶其餘的4.4%股權由曾勇先生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常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佩珍女士及曾勇先生於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批准上述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表決。

按照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建議年度上限，以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計算(盈利比率除外)，有若干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集團與常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曾勇先生」	指	曾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江佩珍女士」	指	江佩珍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1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常寶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續訂原料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維科特」	指	廣西維科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佩珍女士間接控制，現更名為廣西常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

中國廣西，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